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0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粘志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2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粘志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原記載「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應更正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並無經起訴判刑之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楊蕎甄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17 **【附件】**

1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7208號

20 被 告 粘志祥 0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1 住彰化縣○○鄉○○街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粘志祥自民國113年11月2日13時許起至同日16時許止，在彰
27 化縣○○鄉○○街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9時55
28 分許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
29 同日19時55分許，駕駛上開車輛進入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
30 洪堀派出所報案，為警發現其渾身酒氣，並於同日19時59

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25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粘志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擷圖照片、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魯麗鈴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